

合川府地〔2021〕13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
区消防救援支队作为区消防训练基地
及草街消防站和国家地震救援分队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区消防救援支队：

你单位《关于合川区消防训练基地及草街消防站和国家地震救援分队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请示》（合川消文〔2020〕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合川区草街街道一宗面积为 3628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单位作为区消防训练基地及草街消防站和国家地震救援分队建设项目用地，用地性质为消防用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只有土地使用权。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用地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三、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向用地单位依法签发《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决定书》，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规定使用土地。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网络安全发展中心，草街街道办事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